

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重大事項報告制度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了提升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(以下簡稱“基金會”)的內部治理能力,加強基金會的制度建設,提高決策能力和管理水準,確保工作依法、依規、有序開展,根據《基金會管理條例》、《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章程》,並結合基金會實際工作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條 本基金會的重大事項是指:按照國家關於基金會的法律法規、基金會管理條例和本基金會章程,以及本基金會制定執行的有關內部管理制度,基金會須向業務主管單位和登記管理機關、其他上級和有關機構,或須向基金會理事會上報的請示、報告和建議涉及基金會的相關重大事項,並報請給予批復、批准和指示的重要活動。

第三條 重大事項報告制度遵循“事前請示,事後報告,實事求是,及時準確,逐級上報”的原則。

第四條 基金會全體理事、監事均是重大事項報告的義務人,報告義務人應該在獲悉有關資訊時及時履行報告義務。

第二章 重大事項報告內容

第五條 需經理事會通過後向民政部門報告的重大事項包括:

- (一) 章程的制定和修改;
- (二) 理事會換屆、登記資訊變更;
- (三) 選舉、罷免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秘書長;
- (四) 重大投資專案、資助專案、保值增值運作;
- (五) 設立或撤銷辦事機構、分支機構、代表機構;
- (六) 舉辦大型活動、慶典、研討會、論壇;
- (七) 吸收境外人士擔任基金會職務;接受境外組織、個人捐贈及資助;與境外組織開展專案合作或者聯合舉辦活動;組團出國出境,開展交流考察;參加國際會議、加入國際組織;
- (八) 決定基金會的分立、合併和終止;
- (九) 理事長和副理事長認為必須備案的重要問題。

第六條 需向理事會報告的重大事項:

- (一) 章程的制定和修改；
- (二) 年度工作總結、年度收支預算、執行情況及下年度工作計畫；
- (三) 制定、修訂內部管理制度；
- (四) 設立或撤銷基金會辦事機構、分支機構、代表機構及其人員聘任
- (五) 捐贈（資助）超過 5 萬元的慈善項目；
- (六) 理事長認為必須經集體研究決定的重要事項。

第三章 重大事項報告程式

第七條 須向理事會報告的重大事項，秘書長必須事先向理事長報告，經理事長批准後，基金會秘書處提出書面意見，向理事會報告。

第八條 須向民政部門報告的重大事項，秘書處應先報告理事會，經理事會表決通過後，秘書處形成書面材料上報民政部門。

第九條 基金會登記事項，備案事項需要變更的，應經理事長批准後，及時向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、變更備案。

第十條 基金會主辦重大活動或出現重大問題，或遇重大突發事件，必須在第一時間內逐級報告，由理事會及時向登記管理機關民政部報告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一條 本制度由基金會秘書處負責解釋。

第十二條 本制度經基金會理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，經理事會批准可予修訂。

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